民事答辩状范本

答辩人：

地址：

被答辩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风险提示：

一份严谨的民事诉讼答辩状，首先需要分清是否属于法院主管，是否有需要写民事诉讼答辩状；其次是弄清楚受理法院的管辖；再有就是检查诉讼主体是否遗漏，是否有误；此外还应该注意起诉期限和诉讼时效的问题。在明显存在上述问题时，不要急于答辩，答辩时在答辩中明确提出异议，往往能事半功倍，即可令对方“败诉”。

2012年5月29 日，答辩人因收到四川市顺庆区人民法院转来——四川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因违法阻拦反诉人铺设天然气管道导致反诉人改变原设计方案而造成的损失20000元”一案，现依法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答辩事项：

答辩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四川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合理且不合法的反诉请求。

风险提示：

制作民事答辩状时，应当围绕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叙述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人有权否认对自己不利的“不能成立的”和“无证据证明的”事实。进而有取舍地阐述对自己有利的，及对方当事人没有提及的事实，特别在一些双方当事人存在“混合过错”或都有违约行为的案件，答辩人更应当注意如何“承认”、如何“反驳”及如何“确立”自己的观点。从而达到以自己的“事实和理由”和对方的“事实和理由”相抗衡。

事实和理由：

一、答辩人未见到所谓的“城市首座项目原铺设天然气管道的设计方案”， 四川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也未事先书面告知答辩人或城市印象业主大会，更不用说，此方案能否获得通过？

二、“城市印象”小区六百多户住户，天然气管道已按照小区户数计算输气管径，并已定型管径。天然气等能源利用配套设施在业主购置商品房时已向天然气公司（其费用已由四川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收）购买天然气使用权。“城市印象”小区规划区域内的用天然气等附属设施自然属于业主共有。

三、如果1000多户的“城市首座”小区要到我小区开天然气接口分流或接已定型管径输送的天然气管道，小区生活用天然气压力必定有影响（因定型管径输送的天然气未增压）。这与《物权法》第九十二条（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造成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的规定相违背。

“城市首座”小区最终借道“城市印象”小区23幢旁在市政主天然气管开接口分流或接生活用天然气管道，对我小区的用气质量影响相比较小，答辩人并给予方便。这符合《物权法》第八十八条（不动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缆、水管、暖气和燃气管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建筑物的，该土地、建筑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的规定。

四、在社区居委会和答辩人建议下，要求XX天然气公司负责人书面承诺公示于我小区：“城市首座”小区要到“城市印象”小区开天然气接口分流或接已定型管径输送的天然气管道后，承诺确保今后 “城市印象”小区天然气用户每天高峰用气压力无影响或正常使用，答辩人的合理诉求，XX天然气公司一直不发布承诺书公示于小区。

五、依据《物权法》第七十六条和《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其中，决定第（七）项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事实上，过十分之一的业主民意同意都没有，更不用说书面表决过半业主同意“城市首座小区要到城市印象小区开天然气接口分流或接已定型管径输送的天然气管道”。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城市印象小区业委会或业主大会对此事不但未违法，而且是维护了法律的尊严，更不用说承担什么损失费用或诉讼费用。

此致

XX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答辩人：XX市顺庆区城市印象业主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风险提示：

在答辩时，答辩人（被告）对自己所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

注意，列书证，要附上原件或复制件，如系摘录或抄件，要如实反映原件本意，切忌断章取义、并应注明材料的出处；列举物证，要写明什么样的物品，在什么地方由谁保存着；列举证人，要写明证人的姓名、住址，他能证明什么问题等。

另外，证据和证据来源，虽然法律规定必须提交，但提交时的说明应能简就简，尽可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自己的杀手锏，在庭审辩论中占据主动。

附：答辩书副本\_\_\_\_\_份；

证据材料\_\_\_\_\_份。